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大通县新庄镇红石崖村和兰隆村道路以工代赈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大通县新庄镇红石崖村和兰隆村道路以工代赈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新庄镇红石崖村、兰隆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发改（2023）51号文件。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道路里程 3.38 公里，修建挡土墙 300 米，修建排水渠 1960 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建设道路里程 3.38 公里，修建挡土墙 300 米，修建排水渠 1960 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文件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且施工准备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
(¥ 3801653.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
(¥ 151365.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22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俞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01210150201789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4MA759F493X

地址：大通回族自治县新庄镇新庄村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普丰路3号第5号楼3-23号

邮政编码：810102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1-2827049

电话：0971-3859528

传真：/

传真：0971-38595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大通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号：84010000000001996

账号：972900991810902

代理机构：
经办人：张王花
日期：2023年5月29日